**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办法**

为遵守和落实国家关于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我院购买、使用、保管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过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 本院任何人不得从事制备毒品的教学和科研实验；

2. 相关人员必须向学院提出实验教学和科研项目所需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购买计划；

3. 学院审核后，交由学校实验室与基地管理处专人办理危化品购置；

4. 购置的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由专人保管，并做好出入库手续，建立保管台帐；

5. 使用人员必须做好使用过程记录，包括领用、使用、结余台帐；

7. 各实验室负责建立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管理档案，并定期就管理环节出现的问题进行自查和总结。

8. 严禁私自购买或借用、使用易制毒易制爆、民用爆炸化学品。









 













 





 



